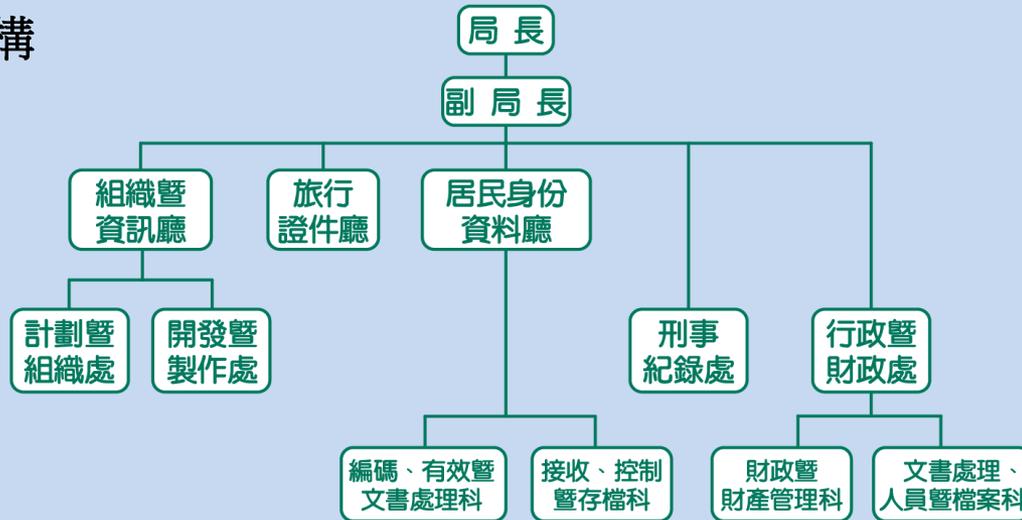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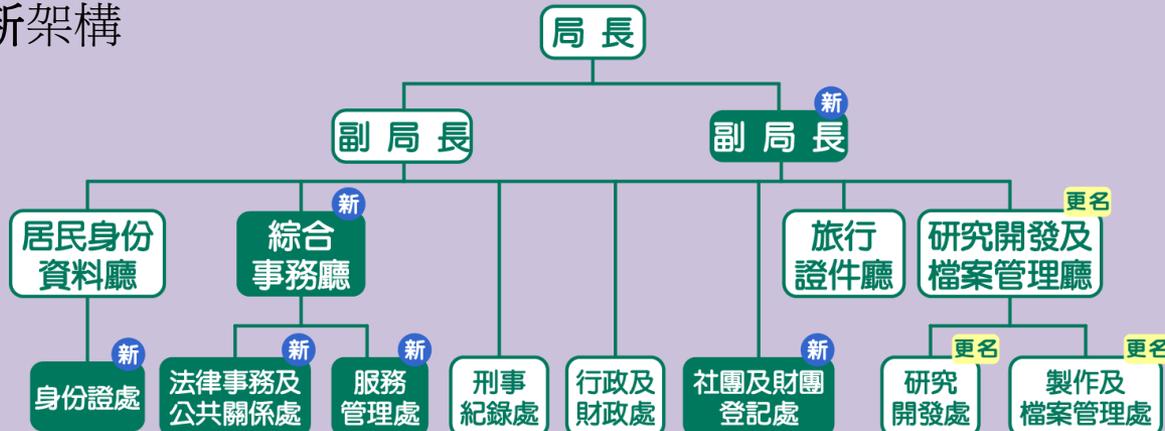
《身份證明局的組織及運作》

明確部門職能、配合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，適度擴展架構及編制

原架構



新架構



增設一名副局長



增設一個廳級
及
四個處級單位



撤銷四個科級單位



人員編制由131人
增加至186人

附屬單位
11個 → 12個

擴大居民身份資料廳職能

下設

身份證處

新增職能包括：

- ➔ 處理國籍申請
- ➔ 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申請
- ➔ 配合內地公安機關對澳門居民內地親屬赴澳定居申請的審批工作，核查申請人的資格

增設綜合事務廳

主要工作有

- 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及報告

- 研究績效及行政優化

- 法律事務

- 公關宣傳

- 新聞工作

- 調研及執行公眾接待工作

- 發出經電子方式申請的證明書

新

法律事務及
公共關係處

新

服務管理處

增設社團及財團登記處

主要工作

- ★ 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
- ★ 行政公益法人

登記、資料存檔及發出證明書

更改單位名稱

為清晰及反映職權

